聊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详细介绍

产品名称	聊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详细介绍
公司名称	聊城市鲁发财税咨询中心
价格	.00/个
规格参数	品牌:鲁冠 业务:高新技术企业 产地:聊城
公司地址	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昌东路星光创业大厦B702室
联系电话	18864866637

产品详情

聊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报详细介绍

一、申报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可依照《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以下称《税收征管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以下称《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申请享受税收优惠(企业所得税减免10%)政策,另外会有一些相应的奖励政策,一般补助20-50万不等,如山东省一次性奖励20万元,并发放高新技术企业认定证书(有效期三年)。

二、申报条件:

- 1、产品或服务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 2、在中国境内不含港、澳、台地区注册的企业,近三年内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或通过5年以上的独占许可方式,对其主要产品服务的核心技术拥有自主知识产权。

企业拥有1项发明专利或者6项实用新型专利(商标与外观专利不算,软件著作权等同于实用新型专利)
3、具有大学专科以上学历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30%以上,其中研发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 数的10%以上;
4、企业为获得科学技术不包括人文、社会科学新知识,创造性运用科学技术新知识,或实质性改进技术、产品服务而持续进行了研究开发活动,且近三个会计年度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a. 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5,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6%;
b. 近一年销售收入在5,000万元至20,000万元的企业,比例不低于4%;
c. 近一年销售收入在20,000万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60%。企业注册成立时间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计算;
d. 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当年总收入的60%以上;
e. 企业研究开发组织管理水平、科技成果转化能力、自主知识产权数量、销售与总资产成长性等指标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的要求。
三、申报材料:
1、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申请书;

2、企业营业执照副本、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知识产权证书独占许可合同、生产批文,新产品或新技术证明查新材料、产品质量检验报告、省级以 上科技计划立项证明,以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4、企业职工人数、学历结构以及研发人员占企业职工的比例说明; 5、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研究开发费用情况表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 营年限,并附研究开发活动说明材料; 6、经具有资质的中介机构鉴证的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表含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实际年限不足三年的按实际经营年限以及技术性收入的情况表。 四、申报程序 1、企业自我评价。企业应对照《认定办法》第十条的规定进行自我评价,认为符合条件的,按照本通知 要求进行申报; 2、网上注册、申报。企业登录: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网:,进行注册登记,并按要求在网上填写申 报材料; 3、税务审核。企业将申报材料报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主管税务部门审核,由主管税务部门在企业基本信息 表上盖章:

- 4、地方初审。各市科技局会同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对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并形成初审意见;
- 5、报送材料。各市认定工作机构须正式行文上报材料。上报文件和高新技术企业申报汇总表须加盖科技局、财政局、国税局、地税局公章,连同辖区内企业申报材料,由各市科技局在材料报送截止时间前,统一报送至省政务中心科技厅窗口。